

2
3 訴願人 謝○彥

4
5
6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12 年 11 月 29 日東監戒字第
7 112080035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，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
12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
13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；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
14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
15 訴願法第 1 條、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16 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
17 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性質屬觀
18 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
19 所許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- 20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依政府資
21 訊公開法提出申請政府資訊、醫療政資等案，申請政府資訊部
22 分，因內容未盡明確，臺東監獄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東監戒字第
23 112080035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之說明二及說明四部分命
24 訴願人補正，訴願人未補正。訴願人對系爭書函不服，於系爭書
25 函背面載明：「不服本函打臉法務部〈法訴 10800504430〉訴元&
26 綠監，否准&逾期應作不作為，&本依〈法訴字第 10213503060〉20

27 日內檢卷答辯呈報法務部……，尚有數案扣押吃案中」等語（原
28 文照引）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提起訴願，經臺東監獄以 112
29 年 12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11208004060 號函說明二、（七）部分
30 請本部審議（該函說明二之其他訴願案件均另案辦理中）。

31 三、查系爭書函說明二及說明四之部分，係臺東監獄通知訴願人應就
32 其所提申請予以補正，核其內容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
33 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，性質屬觀
34 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對該
35 系爭書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37 主文。

38
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40 委員 蔡碧仲

41 委員 洪家原

42 委員 劉英秀

43 委員 周成瑜

44 委員 張麗真

45 委員 楊奕華

46
4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

48
49 部 長 蔡 清 祥

50
51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